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 列席職員** :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陳克勤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容根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宣告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陳淑莊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宣告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惟下列會議除外

(a) 2011年12月份的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b) 2012年1月份的會議將於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在2011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5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11-12號——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12/11-1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附錄VI

8. 主席表示，應葉偉明議員的要求，有關"的士／小巴據稱在石油氣站加氣後發生故障事件"的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陳淑莊議員在提述該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要求在2011年第四季內討論有關"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的平衡"的議題。

9.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就《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擬稿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未來對付戶外燈光裝置引致滋擾策略的最新進展。

10. 陳偉業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引進法例強制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分類的可行性。劉秀成議員認為，與其討論有關強制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分類的政策，不如討論收集垃圾的方式更為有用，包括採用不同的垃圾收集車輛，運送不同種類的廢物。

11. 余若薇議員察悉終審法院已就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此適當時機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所採取的最新立場。鑒於在當局發表有關《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顧問研究後，市民對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提出了不少關注事項，余議員建議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由於興建第三條跑道將會涉及交通事宜，陳淑莊議員建議同時邀請交通事務委員會參與會議，以期令會議內容更趨全面。另一方面，亦可考慮在該3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聯席小組委員會，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的事宜。主席表示最好能集中討論興建第三條跑道所引致的環境影響。儘管如此，他將會與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聯繫，研究應如何進行討論。

1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他即將與環境局局長會面，以磋商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就委員提出的事項與局長進行討論。

IV. 其他事項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13. 委員商定，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將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繼續工作。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議題將由小組委員會跟進。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1日